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3號

聲請人即債 徐浩閔即徐家榮即徐永堯

務 人 住○○市○○區○○街00號0樓

代 理 人 鄧智勇律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代 理 人 陳正欽

送達代收人 曾慶富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許文山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徐永源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5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6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07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8 第1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
10 債清字第122號裁定自民國114年9月1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
11 算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僅有民國107年出廠之機車1輛，
12 此逾越耐用年限且其上設有動產抵押權，又雖有於金融機構
13 所開立之存款帳戶，但餘額均不足最低生活費用，無變價分
14 配實益。

15 三、綜上所述，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
16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
17 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
18 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